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，实到七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2日